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重德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JP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伍兆祥先生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范偉光先生

陳華裕先生

梁芙詠女士，MH

陳 昌先生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黃啓明先生

劉定安先生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高寶齡女士，MH

陳國華先生

蘇冠聰先生

增選委員

陳德明先生

謝淑珍女士

顧振華先生

梁雁群先生

梁毓霖女士

記錄

趙大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方惠卿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主任
趙林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觀塘區助理福利事員
陳建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余婉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區)
鍾懷詩女士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廉政主任
梁翠環女士	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黎少嫻女士	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註冊社工

缺席者：

鄧志豪先生(副主席)	徐永銓先生(因事)
(因事)	
歐玉霞女士(因事)	潘任惠珍女士, MH(因事)
葉興國先生(因事)	錢正民先生(因事)
黎永年先生	陳汶堅先生
蘇家豪先生	黃華舜先生
陳科科女士	

開會詞

委員會主席吳重德先生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及有關部門代表。他告知委員徐永銓委員因事缺席今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會員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無須作出修訂。

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04/05 年度業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04 號)

3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袁鄭鏞儀女士介紹文件。

4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4.1 多位委員表示，在現時政府資源緊拙的情況下，會否因而削弱對弱勢社群的協助？

4.2 服務整合化會否影響部門處理突發危機，如家庭暴力事件的應變能力？

4.3 文件建議加強社區的參與，署方有否具體的計劃？

4.4 現時「蒲吧」和觀塘感化宿舍的舊址有何用途？

5 袁女士回應如下：

5.1 政府一向十分著重照顧弱勢社群的承諾，因此不會因資源問題而影響對弱勢社群的協助。

5.2 服務整合化並不會影響該署對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而家庭服務綜合化後，加強了與非政府機構分享服務經驗，更有助解決關注事項。

5.3 加強社區參與在於發展「政府-商界-第三部門」的三方伙伴關係。該署會成立一個有廣泛地區層面的跨界別福利聯會計劃，以期共同推動和策劃，並按優次制訂地區的福利事宜。

5.4 由於「蒲吧」和觀塘感化宿舍的舊址均為政府產業署的物業，該署現時對該兩項物業的再發展均未有定案。待有定案後，有關部門將會諮詢區議會。

6. 委員備悉文件。

III. 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立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04 號)

7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袁鄭鏞儀女士介紹文件。

8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8.1 多位委員表示，整合現時服務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後，對現時個案轉介及日後服務的具體安排表示關注，例如個案會否被迫轉介往某一指定的綜合服務中心？

8.2 有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位置不在其服務範圍內，不方便服務使用者。署方有否對策？

8.3 署方如何宣傳新的服務形式？

9 袁女士回應如下：

9.1 現時的個案會依照服務對象的地址，安排至相應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但該署亦會尊重服務對象的意願安排轉介。

9.2 該署亦同意現時部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位置未盡理想，但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是以向極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務為主，故此現時的中心選址應不會影響服務，不過該署同時亦已積極選取更佳的新址，希望進一步提升服務的質素。

9.3 該署除了會出席各區的分區會議，向有關人士介紹新的服務形式外，亦會發信通知現時的服務對象及印備宣傳單張，向市民宣傳有關的新安排。

IV.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你我同心 共建廉政」觀塘區公民教育活動 2004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04 號)

10 廉政公署鍾懷詩女士介紹文件。委員通過撥款 50,000 元以資助計劃。

V. 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04 號)

1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吳燕冰小姐介紹文件。委員通過撥款 96,632.6

元，以支持計劃。

VI. 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服務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3/2004 號)

12 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主任梁翠環女士及中心冊社工黎少嫻女士分別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VII. 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4/2004 號)

13 委員會備悉文件。

VIII. 財務報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為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5/2004 號)

14 委員會備悉文件。

IX. 其他事項

15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XI.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4 年 9 月 7 日。

本會議紀錄於 2004 年 9 月 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副主席： 鄧志豪

簽署： 
秘書： 趙大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9 月